

法

學

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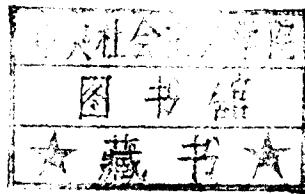
礎

D32/15



法学基础

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法 学 基 础

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编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发行

北京三二〇九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9.25印张 671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3次印刷

印数 1—95,000 册

书号: 3230·200

定价: 4.00 元

说 明

本书是为了适应党校的法学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除了法学基本理论外,对宪法和其他部门法及国际法作了较多论述,故取名为《法学基础》。

本书是在张友渔同志指导下由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具体组织编写的。在组织和编写过程中,司法部给予了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的学者、专家参加了编写工作。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下列同志(按编章顺序排列):

绪论:李用兵

第一编:冷玉津(第一章、第六章第一、二节)王勇飞(第二章)、黄子毅(第三章、第六章第三节)、吕世伦(第四章)、谷春德(第五章)。由黄子毅、冷玉津统稿。

第二编:许崇德(第一、二、四章)、董洪范(第三章)、陈德仲(第五章)。前四章由许崇德统稿。

第三编:李用兵(第一章)、杨克佃(第二、三章)高铭暄(第四章)。由高铭暄、李用兵统稿。

第四编:曾淑红(第一、二章)、刘素萍(第三、四章)、黄德昭(第五、六章)。由李用兵、刘素萍统稿。

第五编:潘静成(第一、二章)、周升涛(第三、八章)、张永民(第四章,第五章第一节)、王正明(第五章第二、三节,第六章)、薄凤阁(第七章)。由潘静成、周升涛统稿。

第六编:刘永桂(第一、二章,第八章第二节)、刘英权(第三、四章)、陈一云(第五、六、七章)、李用兵(第八章第一节),朱云参加了第八章的起草工作。由陈一云统稿。

第七编:由程晓霞撰写和统稿。

全书由李用兵负责统编。

在编写过程中,兰全普、刘一杰、岩本生等同志,提出了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和时间仓促,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准备在吸取广大读者意见的基础上再作进一步修改。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月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给我国人民带来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春天。一九八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颁布实行，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几年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保障作用。但是，法制建设中也存在不少问题，其中的一个问题是，相当数量的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法律不了解或甚少了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因此，在干部中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中央党校和地方各级党校当然也必须担负起这个任务。

中共中央党校是培养我国高中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学府。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客观需要，党校已经走向教育正规化，进行重大的教学改革，并创建了法学教研室，开设了党校历史上从来没有开设过的法学课，在高中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中进行法学教学。这个改革受到学员同志们的普遍欢迎，激发了他们学习法学的浓厚兴趣。

为了适应法学教学的迫切需要，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的同志们，在政法实际部门和教学部门的协助下，连同本教研室的七位同志共组织了二十三位专家学者（其中有八位教授和副教授、十位讲师和助理研究员、五位政法部门从事立法和司法实际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法学基础》这本教材。

我认为，党校讲法学课应和一般政法院校有所区别，因为学员对象不同，要求不同。它应当是在马列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指导下，来研究怎样运用法律武器为革命和建设服务。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处于被统治地位和处于统治地位，对待法律的态度是不同的。处于被统治地位的时候，对剥削阶级的法律必须打碎它；人民取得政权，处于统治地位后，要有自己的法律，要会运用自己的法律去管理国家。建国初期，由于我们缺乏成熟的经验制定出较完备的法律，仍主要依靠运用党的政策处理问题，而不能运用法律武器，这是一个缺点。现在，我们应当是在运用政策的同时，也善于运用法律。所以，学会使用并用好法律武器，是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面临的新课题。而编写好供干部学习的法学教材，搞好党校和干校的法学教学，也就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新问题。这本书正是为了这一目标迈出的第一步。从这个意义上说，它的问世是难能可贵的。

这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法学基本理论和党的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针政策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民主和法制建设方面的理

论和实践为基本依据，以论述马列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和我国现行宪法、法律和重要法规为主要内容。它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较充分地体现了我国近几年在立法和司法方面的新经验。它对法学基本理论和部门法学的基本内容，简明扼要地、突出重点地作了论述。这是这本书的特色。

当然，这本书是在干部中进行法学教学的一本教材，在怎样适合教学对象、教学任务、教学时间等方面，在它的内容、体例方面都需要在今后的教学实践中进一步总结提高。

由于这本书比较全面地论述了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的理论和实践，对需要学习和研究这个问题的广大读者来说，也是值得一读的书。因此，我希望大家能够提出宝贵意见，使它更加充实和完善起来。

张友渔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法的概念	(13)
----------------	--------

第一节 法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13)
--------------------	--------

第二节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8)
----------------------	--------

第二章 法的历史发展.....	(25)
-----------------	--------

第一节 法的起源.....	(25)
---------------	--------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27)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36)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36)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40)
-------------------	--------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49)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49)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51)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56)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60)
-------------------	--------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制.....	(63)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63)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67)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71)
-------------------	--------

第六章 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保证.....	(76)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	(76)
-----------------------------	--------

第二节 要善于运用法律工具, 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80)
第三节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85)

第二编 宪法·行政法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93)
-------------------	--------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9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98)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102)
------------------------------	-------

第一节 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10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10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108)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10)
第五节 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112)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4)
-----------------------------	-------

第一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14)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1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21)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	(123)
------------------------	-------

第一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	(123)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12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27)
第四节 国务院	(128)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30)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31)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34)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35)

第五章 行政法	(137)
---------------	-------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137)
第二节 我国国家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	(139)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144)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活动	(147)
第五节	对国家行政机关的法律监督	(152)

第三编 刑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概念、指导思想和任务	(157)
-----	----------------------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57)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58)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161)

第二章	犯罪	(164)
-----	----	-------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164)
第二节	犯罪构成	(167)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74)
第四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76)
第五节	共同犯罪	(179)

第三章	刑罚	(181)
-----	----	-------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81)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	(183)
第三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86)

第四章	各类具体犯罪	(190)
-----	--------	-------

第一节	反革命罪	(191)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194)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97)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2)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	(208)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12)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	(218)
第八节	渎职罪	(220)
第九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	(223)

第四编 民法·婚姻法

第一章	民法导论	(229)
-----	------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2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31)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33)
第四节	代理	(235)
第二章	所有权	(237)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37)
第二节	国家、集体、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相邻关系	(239)
第三章	债权	(243)
第一节	债权的概念及其分类	(243)
第二节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45)
第三节	债的履行和不履行	(247)
第四节	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249)
第四章	智力成果权	(251)
第一节	智力成果权的概念和特征	(251)
第二节	著作权	(252)
第三节	发明权与发现权	(254)
第四节	专利制度和专利法	(256)
第五节	商标权	(259)
第五章	财产继承权	(261)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的概念	(261)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63)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65)
第六章	婚姻法	(266)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	(266)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68)
第三节	结 婚	(273)
第四节	家庭关系	(275)
第五节	离 婚	(277)

第五编 经济法·劳动法

第一章 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283)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对象和概念·····	(28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84)
第二章 计划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我国计划法的概念、对象和原则·····	(288)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	(290)
第三节 计划管理形式·····	(293)
第四节 计划程序的法律规定·····	(294)
第五节 计划责任制度·····	(296)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	(29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29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04)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0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307)
第四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09)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309)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开办关闭的法律制度·····	(310)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权限和责任·····	(312)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领导制度的法律规定·····	(314)
第五节 国营工业企业外部关系的法律规定·····	(316)
第五章 自然资源、基本建设、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318)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318)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323)
第三节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327)
第六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33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33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335)
第三节	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规定	(336)
第四节	涉外技术转让的法律规定	(33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340)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42)
第七章	经济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344)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	(344)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仲裁	(347)
第八章	劳动法	(350)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350)
第二节	劳动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及其主要职责	(352)
第三节	劳动就业与劳动合同	(354)
第四节	劳动管理制度	(356)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61)

第六编 诉 讼 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6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36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6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68)
第二章	证 据	(372)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372)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373)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375)
第四节	重证据, 重调查研究, 不轻信口供, 严禁刑讯逼供	(376)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77)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及其法律性质	(377)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	(378)
第四章	刑事诉讼阶段	(381)

第一节 立案、侦查、提起公诉	(381)
第二节 审 判	(384)
第三节 执 行	(387)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8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38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39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91)
第六章 民事诉讼中的参加人和强制措施	(395)
第一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395)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98)
第七章 民事诉讼阶段	(401)
第一节 起诉和审前准备	(401)
第二节 第一审的开庭审判和调解	(403)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405)
第四节 执 行	(406)
第八章 我国的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407)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407)
第二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411)

第七编 国 际 法

第一章 导 论	(419)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	(419)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420)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家对外政策和国内法的关系	(421)
第四节 国际法的作用	(422)
第五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423)
第二章 领土与国际法	(426)
第一节 领土的概念	(426)
第二节 国界和边境制度	(427)

第三节	领水和海洋法问题	(428)
第四节	领空和空间法问题	(433)
第三章	居民和国际法	(435)
第一节	国 籍	(435)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438)
第三节	引渡、庇护	(441)
第四章	国际交往行为的法律问题	(442)
第一节	外交与使节	(442)
第二节	国际条约	(447)
第三节	国际组织, 联合国	(451)

绪 论

一、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社会科学，有几千年的历史了。但是，它真正成为一门科学，是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的事。

在古代，法学还没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还包括在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等学科之中。当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达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在我国，法学的产生是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早在西周，人们对“礼”和“刑”的论述中已涉及到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等理论问题。春秋时期，公元前五三六年，郑国的执政子产作刑书，是我国最早公布的成文法。后来，到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相继公布成文法，如秦国的《秦律》、楚国的《宪令》、齐国的《七法》、燕国的《奉法》、韩国的《刑符》、赵国的《国律》、魏国的《魏宪》等。公元前四〇七年，魏国司寇李悝综合各国的法律，编成《法经》，这对法律的研究起了重大推动作用。从此以后，在我国历史上，出现了学派林立，百家争鸣的繁荣时期。以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为代表的法家，反映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提出了“以法治国”、“刑无等级”、“法不阿贵”等等主张，显示了我国先秦时期法学达到了较高的发展水平。但在秦统一中国以后，直到清朝，法学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发展非常缓慢。汉武帝废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春秋》决狱，儒家经典甚至具有法律效力。以后很长时期，研究法学要以儒家思想为指导，只限于对法律的注释。到清朝末年，西方资产阶级法学输入中国，法学逐渐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但这个时期的中国法学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法学，是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同中国封建法学的混合体。

在欧洲，最早的职业法学者集团出现于古罗马。当时，罗马法学家协助罗马皇帝制定法律，担任高级行政司法官职，编写法律著作，解答法律问题，他们在完备罗马法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他们使罗马法成为前资本主义社会调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最完善的法典，成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② 罗马法学家的学说对后世许多国家的法律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法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但是，这时的法学仍然没有真正独立成为一个学科。

到了中世纪，欧洲的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封建贵族手中。神学统治一切，教会的教条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具有法律效力，法学处在神学控制之下，只是神学的一个分支，更谈不上独立成为一门学科。从中期开始，资本主义经济在西欧封建社会内部成长起来。当时出现了研究罗马法的新的职业法学家集团。他们代表市民等级，传播罗马法。

十七、十八世纪，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迅速发展，新兴资产阶级强烈要求推翻封建制度，建立自己的政治统治。与这种经济政治的发展相适应，资产阶级以自然法学说为思想武器，提出了天赋人权、三权分立、代议制、普选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等新的学说，从而形成了资产阶级的政治理论和法学理论。这种理论为摧毁中世纪神权政治，建立资本主义制度，起了巨大作用。

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法律制度都已确立和巩固，自然法学说已不再适应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产生了历史法学和分析法学。历史法学在名义上标榜用历史观点研究法学，实际上妄图保存落后的习惯法。分析法学是以赤裸裸的利己主义原则代替资产阶级启蒙学者所提倡的理性、自由、天赋人权等反封建的思想观点。

到二十世纪，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之后，出现了许多法学流派，如法国连带主义法学、美国社会法学、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新自然法学、新康德主义法学、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等等。这些学派的主要观点是强调阶级调和和阶级合作，主张社会利益（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结合。不论是何时何种法学流派都妄图从超阶级、超政治的观点出发，用历史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方法研究法的现象，掩盖法的阶级本质，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和资产阶级专政，因此，它是不科学的，并且必然随着资本主义的腐朽而走向反动。

纵观剥削阶级法学发展史，虽然为人类文化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历史资料，但由于剥削阶级法学家的阶级局限性和历史局限性，他们不是把法律看作是物质生产关系的产物，相反，把生产关系看作是法律的产物。他们把法律看成是超阶级的、“公平”的、“正义”的东西。他们对法的起源、本质、作用以及法的一般发展规律等基本问题，都不能作出正确的回答。因此，剥削阶级法学是唯心主义的、非科学的。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才真正产生了科学的法学。马克思、恩格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科学的方法，深入研究了经济学、政治学和法学等领域的许多根本性质问题，研究了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法的历史，剖析了当时欧洲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揭露和批判了剥削阶级法学的反科学、反人民的性质，批判了空想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机会主义者在解释法律时的唯心主义观点，科学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深刻的革命。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当时的一切争端，都由氏族和部落用历来形成的习惯来调整 and 解决。法是私有制关系的产物，它是原始社会解体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情况下，随同国家一起产生的，它将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马克思主义法学还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通过自己手中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即由国家制定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法律的实施，从而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这就是法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公开揭示了这个科学真理，从而为我们提供了研究和认识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的阶级本质的锁钥，也为我们提供了批判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掩盖和歪曲法的阶级本质的各种谬论的有力武器。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浩瀚的著作中，有极其丰富的法学成果，给我们留下了极其宝贵的社会主义法学遗产。其中主要有以下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论住宅问题》、《反杜林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英国状况、英国宪法》、《1848年11月4日通过的法兰西共和国宪法》、以及《资本论》中关于工厂法、其他劳动立法和关于原始积累的血腥立法等问题的论述等等。

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并产生了社会主义法律。在列宁领导下的苏维埃政权，制定了劳动法典、土地法令、民法典、刑法典和法院组织条例等许多重要法律。列宁在《对工厂工人罚款法的解释》、《新工厂法》、《论工业法庭》、《三种宪法或三种国家制度》、《国家与革命》、《论国家》、《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论“双重”领导和法制》等一系列著作中，对法学领域中许多重大问题都作了论述，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列宁提出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是其中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列宁认为无产阶级在革命过程中，必须废除地主、资产阶级的法律；革命政权应当总结实际经验，制定社会主义的法律，在立法中不应机械地模仿资产阶级法律，但要从各国文献和经验中吸收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社会主义法律是无产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它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但只有法律是不够的；为了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必须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法制应当统一，应严格遵守执行，对违法犯罪行为应坚决惩办，要运用法律与官僚主义进行斗争。列宁的上述思想，对当今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仍有重要指导意义。

我国无产阶级法学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指引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及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的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十分重视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并在这种结合中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领域也是这样。

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论联合政府》、《新民主主义宪政》等著作中，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国宪政运动的经验，揭露了国民党反动政权伪宪政和伪法统的骗局；总结我国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的经验，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提出关于废除旧法建立新法的思想，关于新民主主义宪政和社会主义宪法的思想。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